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別列示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組織及宗旨

- (一) 本基金會原名「財團法人台北市第一兒童發展文教基金會」，係於民國 70 年 8 月 14 日經北市教四字第 38725 號函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70 年 9 月 17 日完成法人設立登記。其後復於民國 86 年間經核准改隸內政部(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為全國性之財團法人，並更名為「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 (二) 本基金會以幫助身心障礙國民接受教育，鼓勵有關特教的研究和著述，普及和提高特教機構素質，推行社會教育及保障身心障礙國民的權益為目的。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二條所訂之目的事業如下：
  1.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提供早期療育、照顧與訓練、復健、居住、家庭支持等服務。
  2.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及職務再設計等。
  3. 辦理身心障礙者、失能者、輔具需求者所需之輔具諮詢與評估、使用訓練、清潔消毒與維修、回收租借、復能訓練、宣導倡議等相關服務與網路資源。
  4. 辦理社會企業，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就業弱勢者從事清潔服務、物業管理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於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核准之服務及產品項目等工作機會，協助其獲得穩定收入，維持生活品質。
  5. 辦理作業活動服務、行為情緒輔導服務、自主倡議輔導服務等以提供發展遲緩、身心障礙者、失能者及其他家庭多元化之支持服務，促進其身心健康平衡及生活品質提升。
  6. 辦理信託業務，照顧身心障礙者安養服務。
  7.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等長照服務，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方式。
  8. 提供大眾有關身心障礙者之照顧與訓練、就業輔導及輔具應用等諮詢及社會教育。
  9. 提供特殊教育及社福組織諮詢與輔導、培訓社會福利相關專業人員。
  10. 獎助清寒身心障礙者接受照顧與訓練。
  11. 從事相關知能及專業書籍的出版及相關研究。
  12. 接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事項。
  13.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 三、重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二) 編製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依歷史成本為原則。其後續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外幣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比照相關之利益或損失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或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法人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則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法人，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20~55年
- (2)其他設備：3~10年

## (七) 租賃

### 承租人

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法人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八) 退休金

1. 本基金會原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採確定給付制，就適用該辦法之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十五之範圍內，提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2. 本基金會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全面採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新制退休金制度，屬確定提撥制，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繳之退休金提撥至員工個人專戶儲存，並認列為當年度退休金費用。實施後既有員工得選擇適用原舊制退休金辦法，或改適該條例之新制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新制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本基金會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3. 本基金會自民國103年起，就採確定給付制之退休金計畫，自願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首次採用該等公報而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本基金會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基祕字第201函之規定及本基金會第12屆第2次董事會之決議，一次估列為退休金成本，而不予分期攤銷。
4. 本基金會自105年1月1日起配合有關法規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追溯調整至民國106年期初之資產、負債及淨額。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劃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劃。確定福利計劃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 本法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新制退休金制度，屬確定提撥制，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繳之退休金提撥至員工個人專戶儲存，並認列為當年度退休金費用。對適用該條例新制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本法人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6. 屬確定提撥制之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金數額認為當期退休金費用。

(九) 收入與支出

本法人奉獻收入於收到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其認列。本法人收入包括捐款收入、政府補助收入、業務收入、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處分財產利益等；支出包括行政支出、業務支出、捐贈支出及處分財產損失等。

(十) 所得稅

本法人係經登記立案之非營利組織，依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免徵所得稅。若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標準則免納所得。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不足支應部份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重大會計政策差異：無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現金	\$ 527,000	\$ 537,00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051,509	1,230,254
活期存款	79,199,528	59,900,595
郵政劃撥	664,905	327,205
定期存款	196,579,902	221,673,168
銀行存款小計	277,495,844	283,131,222
現金及約當現金合計	\$ 278,022,844	\$ 283,668,222

上述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定期存款，內中分別金額 \$12,600,000 及 \$13,935,199，經設定質押供作承辦大樓清潔業務之履約保證。

## 五、應收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0,000	\$ 9,748
應收帳款	85,180,740	59,997,176
應收款項合計	<u>\$ 85,200,740</u>	<u>\$ 60,006,924</u>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之餘額，其內容主要係應收政府補助款及應收服務收入。

## 六、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1,020,860	\$ 957,462
其他應收墊付款	114,000	104,000
其他應收款合計	<u>\$ 1,134,860</u>	<u>\$ 1,061,462</u>

## 七、基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登記財產總額—基金	\$ 30,000,000	\$ 30,000,000
公益勸募專案計畫專戶	1,866,468	1,172,152
基金存款合計	<u>\$ 31,866,468</u>	<u>\$ 31,172,152</u>

- (一)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基金(存款)，內中金額\$30,000,000係本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之基金，本基金會依法不得動支。
- (二)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基金(存款)，內中金額分別\$1,866,468及\$1,172,152，係本基金會經衛生福利部核准之專案募款活動，並依「公益勸募條例」第13條規定專戶提存之款項，該款項依法應專款專用，本基金會不得挪供其他用途。
- (三)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基金並未提供抵押或擔保。

## 八、採權益法之投資

其明細如下：

### (一) 被投資公司：第一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係由關係人於105年度捐贈之未上市櫃公司股份，受贈之持股比例為100%；其後經奉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核准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案，投資金額為\$29,800,000，增資後之持股比例仍為100%。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30,371,795	\$ 30,806,410
獲配現金股利分配	(167,873)	(621,141)
依權益法認列之當年度投資(損失)利益	(2,435,060)	186,526
期末餘額	<u>\$ 27,768,862</u>	<u>\$ 30,371,795</u>
期末持股比例	<u>100%</u>	<u>100%</u>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物	建築改良物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代管財產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192,823,776	\$ 129,602,562	\$ 34,984,467	\$ 14,828,687	\$ 10,236,336	\$ 26,558,004	\$ 409,033,832
年度增添	-	-	-	3,111,353	1,125,631	14,184,702	18,421,686
年度處分及報廢	-	-	(420,390)	-	(361,093)	(24,801,089)	(25,582,572)
期末餘額	\$ 192,823,776	\$ 129,602,562	\$ 34,564,077	\$ 17,940,040	\$ 11,000,874	\$ 15,941,617	\$ 401,872,946
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 -	\$ 32,045,566	\$ 29,516,019	\$ 10,144,266	\$ 8,297,137	\$ -	\$ 80,002,988
年度折舊提列	-	2,490,288	308,157	984,366	302,703	-	4,085,514
年度處分及報廢	-	-	(373,680)	-	(294,349)	-	(668,029)
期末餘額	\$ -	\$ 34,535,854	\$ 29,450,496	\$ 11,128,632	\$ 8,305,491	\$ -	\$ 83,420,473
帳面價值：							
期初餘額	\$ 192,823,776	\$ 97,556,996	\$ 5,468,448	\$ 4,684,421	\$ 1,939,199	\$ 26,558,004	\$ 329,030,844
期末餘額	\$ 192,823,776	\$ 95,066,708	\$ 5,113,581	\$ 6,811,408	\$ 2,695,383	\$ 15,941,617	\$ 318,452,473
107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 192,823,776	\$ 129,602,562	\$ 34,091,296	\$ 14,617,187	\$ 10,307,636	\$ 26,051,149	\$ 407,493,606
年度增添	-	-	1,020,284	659,000	-	869,407	2,548,691
年度處分及報廢	-	-	(127,113)	(447,500)	(71,300)	(362,552)	(1,008,465)
期末餘額	\$ 192,823,776	\$ 129,602,562	\$ 34,984,467	\$ 14,828,687	\$ 10,236,336	\$ 26,558,004	\$ 409,033,832
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 -	\$ 29,555,278	\$ 29,412,418	\$ 9,654,159	\$ 7,638,239	\$ -	\$ 76,260,094
年度折舊提列	-	2,490,288	216,590	848,107	718,315	-	4,273,300
年度處分及報廢	-	-	(112,989)	(358,000)	(59,417)	-	(530,406)
期末餘額	\$ -	\$ 32,045,566	\$ 29,516,019	\$ 10,144,266	\$ 8,297,137	\$ -	\$ 80,002,988
帳面價值：							
期初餘額	\$ 192,823,776	\$ 100,047,284	\$ 4,678,878	\$ 4,963,028	\$ 2,669,397	\$ 26,051,149	\$ 331,233,512
期末餘額	\$ 192,823,776	\$ 97,556,996	\$ 5,468,448	\$ 4,684,421	\$ 1,939,199	\$ 26,558,004	\$ 329,030,844

上述固定資產均未提供抵押或擔保。

## 十、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6,699,994	\$ 29,021,755
應納營業稅額	2,968,875	2,085,740
其他應付費用	8,759,621	11,569,844
其他應付款合計	\$ 38,428,490	\$ 42,677,339

## 十一、 員工退休金及淨確定福利負債

本基金會原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採確定給付制，就適用該辦法之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十五之範圍內，提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本基金會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採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新制退休金制度，屬確定提撥制，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繳之退休金提撥至員工個人專戶儲存，並認列為當年度退休金費用。實施後既有員工得選擇適用原舊制退休金辦法，或改適該條例之新制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新制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本基金會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本基金會自民國 103 年度起，就採確定給付制之退休金計畫，自願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首次採用該等公報而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本基金會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基祕字第 201 函之規定及本基金會第 12 屆第 2 次董事會之決議，一次估列為退休金成本，而不予分期攤銷。

本基金會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有關法規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追溯調整至民國 105 年期初之資產、負債及淨額。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1.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2.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屬確定提撥制之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金數額認為當期退休金費用。本基金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則依退休時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餘額，採按月或一次方式領取。本基金會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依規定繳至員工個人專戶，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之金額分別為\$19,693,272及\$15,863,224。

(一)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帳列退休金費用金額之內容：

	108年度		合計
	確定給付制 (舊制)	確定提撥制 (新制)	
依IAS19公報認列之福利成本 (退休金成本)	\$ 1,014,482	\$ -	\$ 1,014,482
提撥退休金準備金專戶金額	-	19,693,272	19,693,272
退休金費用合計	\$ 1,014,482	\$ 19,693,272	\$ 20,707,754

	107年度		合計
	確定給付制 (舊制)	確定提撥制 (新制)	
依IAS19公報認列之福利成本 (退休金成本)	\$ 1,422,500	\$ -	\$ 1,422,500
提撥退休金準備金專戶金額	-	15,863,224	15,863,224
退休金費用合計	\$ 1,422,500	\$ 15,863,224	\$ 17,285,724

(二) 非屬確定提撥制之退休金計畫部分，民國108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員工福利」認列相關資產、負債及淨值之資訊列示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403,550	\$ 54,386,59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5,559,520)	(30,551,971)
認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資產)	\$ 13,844,030	\$ 23,834,628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分析：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既得福利	\$ 30,959,417	\$ 34,534,209
確定福利義務之組成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既得福利義務	\$ 28,908,408	\$ 31,513,514
(2)應計但未既得之福利	14,187,753	15,798,347
(3)歸屬於未來薪資增加之金額	6,307,389	7,074,738
確定福利義務	\$ 49,403,550	\$ 54,386,599

3. 確定福利義務之變動：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54,386,599	\$ 66,982,254
當期服務成本	813,712	1,135,875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475,883	669,823
人口統計假設變化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49,447	205,013
財務假變化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952,680	538,996
經驗調整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609,526	(1,413,688)
縮減損失(利益)	-	-
清償影響數	-	-
計畫資產支付數	(7,237,691)	(13,731,674)
本法人帳上直接支付數	(646,606)	-
期末餘額	\$ 49,403,550	\$ 54,386,599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30,551,971	\$ 37,064,203
利息收入	275,113	383,198
計畫資產報酬	1,265,561	771,373
雇主提撥數	10,704,566	6,064,871
計畫資產支付數	(7,237,691)	(13,731,674)
期末餘額	\$ 35,559,520	\$ 30,551,971

5.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 列入本期餘絀之項目一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13,712	\$ 1,135,875
利息成本	475,883	669,823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275,113)	(383,198)
資產上限之影響數之利息	-	-
確定福利成本	<u>\$ 1,014,482</u>	<u>\$ 1,422,500</u>

(2) 列入本期其他綜合(虧)餘絀之項目一

	108年度	107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精算假設變化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 (1,002,127)	\$ (744,009)
經驗調整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609,526)	1,413,688
計畫資產報酬	1,265,561	771,37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認列為本期「其他綜合(虧)餘絀」)	<u>\$ (346,092)</u>	<u>\$ 1,441,052</u>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 折現率	0.625%	0.875%
2.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0%	2.000%

7. 本法人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779,120。

## 十二、 登記財產總額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會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財產總額均為 \$352,426,338，其內容、金額及帳列科目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會計科目
登記財產總額—基金	\$ 30,000,000	\$ 30,000,000	基金存款
登記財產總額—土地	192,823,776	192,823,776	土地
登記財產總額—房屋	129,602,562	129,602,562	房屋及建物
登記財產總額合計	<u>\$ 352,426,338</u>	<u>\$ 352,426,338</u>	

### 十三、 附屬作業組織之收入及支出

本基金會以幫助身心障礙國民接受教育，鼓勵特教研究和著述，普及和提高機構素質，推行社會教育及保障身心障礙國民的權益為目的。所設立附屬作業組織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收支情形，說明如下：

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金額
服務(營運)收入	\$ 131,328,542	\$ 123,036,701
銷貨收入	3,907,604	4,484,770
政府補助收入	71,820,283	52,231,654
捐贈收入	9,919,598	8,050,877
利息收入	121,181	119,917
收入合計	<u>217,097,208</u>	<u>187,923,919</u>
支出		
營運成本	(208,684,913)	(190,943,636)
銷貨成本	(5,063,229)	(5,873,356)
行政管理支出	(9,763,812)	(10,276,539)
支出合計	<u>(223,511,954)</u>	<u>(207,093,531)</u>
營運虧損	<u>\$ (6,414,746)</u>	<u>\$ (19,169,612)</u>

### 十四、 功能別報表(不含附屬作業組織)

	108年度		
	身心障礙福利	業務支出合計	行政管理支出合計
人事費用	\$ 289,005,598	\$ 289,005,598	\$ 5,055,029
材料及用品銷耗	11,511,775	11,511,775	-
租金費用	3,359,274	3,359,274	-
折舊及攤銷	885,440	885,440	-
捐贈費用	10,000	10,000	-
訓練費用	528,910	528,910	-
其他費用	26,861,275	26,861,275	97,449
合計	<u>\$ 332,162,272</u>	<u>\$ 332,162,272</u>	<u>\$ 5,152,478</u>

	107年度		
	身心障礙福利	業務支出合計	行政管理支出合計
人事費用	\$ 200,373,770	\$ 200,373,770	\$ 5,234,629
材料及用品銷耗	6,097,354	6,097,354	-
租金費用	2,540,367	2,540,367	-
折舊及攤銷	807,383	807,383	-
捐贈費用	60,000	60,000	-
訓練費用	553,024	553,024	-
其他費用	19,367,486	19,367,486	80,131
合計	\$ 229,799,384	\$ 229,799,384	\$ 5,314,760

## 十五、 人事費用

項目	108年度				
	基金會總機構		附屬作業組織		合計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營運成本	行政管理支出	
薪資費用	\$ 237,873,417	\$ 4,169,922	\$ 131,476,603	\$ 7,295,780	\$ 380,815,722
伙食費	9,661,923	187,200	7,653,726	486,240	17,989,089
保險費	20,790,088	423,886	15,287,282	990,117	37,491,373
退休金	12,690,707	239,427	7,329,761	447,859	20,707,754
加班費	6,532,319	34,594	2,574,489	-	9,141,402
職工福利	1,457,144	-	947,438	-	2,404,582
合計	\$ 289,005,598	\$ 5,055,029	\$ 165,269,299	\$ 9,219,996	\$ 468,549,922

項目	107年度				
	基金會總機構		附屬作業組織		合計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營運成本	行政管理支出	
薪資費用	\$ 156,311,127	\$ 4,398,018	\$ 126,766,393	\$ 7,765,512	\$ 295,241,050
伙食費	10,931,240	187,200	7,511,920	550,320	19,180,680
保險費	14,866,208	402,012	14,511,845	1,039,963	30,820,028
退休金	9,173,342	235,957	7,397,294	479,131	17,285,724
加班費	8,182,679	11,442	2,017,662	-	10,211,783
職工福利	909,174	-	929,707	-	1,838,881
合計	\$ 200,373,770	\$ 5,234,629	\$ 159,134,821	\$ 9,834,926	\$ 374,578,146

## 十六、 所得稅

本基金民國108年及民國107年度均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銷售貨物與創設目的之收支結餘皆無課稅所得，得免課徵所得稅。

## 十七、 營業租賃

本法人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於108年及107年度分別認列4,850,077元及4,059,445元之租金支出。因不可取消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期間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1,718,195	\$3,942,21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276,000	4,764,004
超過五年	-	-
	<u>\$4,994,195</u>	<u>\$8,706,219</u>

## 十八、 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	與本法人之關係
第一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第一社企」)	本法人採權益法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廖春芬	本法人之副董事長
曾頌惠	本法人之董事
連建銘	本法人之董事
陳雲和	本法人之董事
李文卿	本法人之董事
賴美智	本法人之執行長

### (二)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應收帳款

關係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第一社企	\$ 874,806	1.03%	\$ 109,728	0.18%
	<u>\$ 874,806</u>	<u>1.03%</u>	<u>\$ 109,728</u>	<u>0.18%</u>

#### 2.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第一社企	\$ 50,666	0.13%	\$ 28,000	0.06%
	<u>\$ 50,666</u>	<u>0.13%</u>	<u>\$ 28,000</u>	<u>0.06%</u>

### 3. 租賃收入

關係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第一社企	\$ 1,062,852	100.00%	\$ 34,284	2.48%
	\$ 1,062,852	100.00%	\$ 34,284	2.48%

### 4. 捐贈收入(現金)

關係人	108年度		107年度	
廖春芬	\$	11,000	\$	16,300
曾頌惠		6,000		-
連建銘		2,500		2,500
陳雲和		2,500		2,500
李文卿		56,000		-
賴美智		50,000		-
	\$	128,000	\$	21,300

### 5. 銷貨收入

關係人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第一社企	\$ -	0.00%	\$ 501,294	7.28%
	\$ -	0.00%	\$ 501,294	7.28%

### 6. 業務支出-其他費用

關係人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第一社企	\$ 1,012,230	0.19%	\$ 28,000	0.14%
	\$ 1,012,230	0.19%	\$ 28,000	0.14%

## 十九、 重大承諾事項、或有事項及重大期後事項

(一) 重大承諾事項：無

(二) 或有事項：無

(三) 重大期後事項：無